**罪犯梁明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6号

罪犯梁明发，男，1992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明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总和刑期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相关被害人违法所得的款物。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梁明发伙同他人于2013年10月至12月7日间，在平和、诏安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；又于2013年12月7日在平和实施盗窃，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以暴力威胁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盗窃罪、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梁明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94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1年2月15日因出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缴交人民币13000元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13000元；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34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8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7.8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明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明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